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6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恢復加掛小型穩懋期貨新月份契約，並停止加掛微星、可成及宏達電等3檔股票選擇權新月份契約及新序列，詳如說明，並自115年4月22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小型穩懋期貨(契約代號:QI)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- 二、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微星選擇權(契約代號:GI)、可成選擇權(契約代號:GX)及宏達電選擇權(契約代號:HC)等3檔股票選擇權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及新序列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保管機構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周建隆